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勤勉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

2022年9月29日